《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11.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的摘要

(2016年第14號第153條)

- (1)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債權人,以及每名據公司簿冊或其他情況看似是身為公司分擔人的人士,送交一份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摘要,內容包括公司失敗的因由,以及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適合就此提出的任何意見。任何會議的程序並不因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摘要或通知未有在有關會議舉行前送交或收到而無效。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3 條)
- (2) 凡公司在清盤令作出前已開始自動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 認為合適的話,可向前述人等或其中任何人送交一份關於該宗自動清盤的報告,說明 該宗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已如何處置,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合就該份報告 或該宗自動清盤提出的任何意見。